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876/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6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9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恒鑌議員, JP (主席)
郭家麒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小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陳帥夫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⁴
哈夢飛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李艷芳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渡輪檢討
王伯健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 I 項

公民黨

代表
冼豪輝先生

個別人土

曾焯文博士

個別人土

劉彥昭先生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董飛先生

民建聯

副發言人
楊學明先生

自由黨青年團

主席
符傳富先生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事務經理
梁瑞堅先生

個別人土

余麗芬小姐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蔡柏榮先生

個別人土

離島區議員
容詠嫦小姐

個別人土

Stephen GARDNER 先生

翠華船務(香港)有限公司

經理
梁錦瑚女士

個別人土

高級理財策劃顧問
張燕平女士

小輪業職工會

理事長
范強先生

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

總經理
伍兆緣先生

個別人土

離島區議員
鄭官穩先生

個別人土

梁國豪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客船主任
黃耀榮先生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交通運輸高級經理
曾啟亮先生

個別人土

總經理
蕭家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I.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下一個 3 年牌照期 (2017-2020 年)的特別協助措施

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108/—— 政府當局就 6 條主要
16-17(05)號文件 離島渡輪航線：下一
個 3 年牌照期
(2017-20 年)的特別協
助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08/—— 立法會秘書處就離島
16-17(06)號文件 渡輪服務擬備的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委員察悉以下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146/—— 坪洲居民提交的聯署
16-17(02)號文件 意見書

立法會 CB(4)196/—— 坪洲渡輪關注組
16-17(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196/—— 一名市民
16-17(02)號文件

立法會 CB(4)196/—— 一名市民
16-17(03)號文件

立法會 CB(4)196/—— 3 個坪洲商戶提交的
16-17(04)號文件 聯署意見書

立法會 CB(4)204/—— Andrew WOOD 先生
16-17(03)號文件

立法會 CB(4)226/—— 坪洲居民提交的聯署
16-17(01)號文件 意見書

立法會 CB(4)243/—— 一名市民
16-17(03)號文件

立法會 CB(4)243/—— 一名市民
16-17(04)號文件

立法會 CB(4)243/—— 一名市民)
16-17(05)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應主席邀請，運輸署署長向委員簡介延續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該 6 條航線")牌照的安排。簡括而言，政府當局計劃為該 6 條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所涉金額約為 4 億 1,000 萬元，而特別協助措施的涵蓋範圍將會擴大至准許發還為引入新船及優化服務、設施或設備所作資本投資的折舊開支的一半。此外，當局會批准該 6 條航線平均增加票價約 4%，新票價將在新牌照期於 2017 年年中展開時同步生效。當局亦會在下一個 3 年牌照期(2017-2020 年)採用利潤分享機制。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2. 主席邀請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他提醒有關人士，他們在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他們的意見書亦不受該條例涵蓋。在會議上，共有 20 個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3. 運輸署署長就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a) 政府當局計劃改善長洲渡輪碼頭的現狀，但礙於有關地點的限制，當局或難以在原址重建或擴建渡輪碼頭。運輸署亦正探討在長洲興建一個新碼頭的方案，並察悉當區居民及有關各方或對選址持不同意見。運輸署會繼續研究此事，並考慮公眾的意見及不同方案在技術上是否可行；

- (b) 土木工程拓展署("拓展署")正研究改善南丫島北角碼頭的措施，並會在適當時候公布結果；
- (c) 運輸署已就於榕樹灣渡輪碼頭設置公廁設施的事宜與建築署及當區居民聯絡。由於附近沒有排水設施，因此政府當局正研究相關技術安排；及
- (d) 政府當局正與渡輪營辦商研究就"中環 — 長洲"渡輪服務提供多程船票的建議，並會在適當時候向離島區議會匯報結果。

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副秘書長(運輸)2")補充，政府當局察悉公共運輸業界人手短缺的情況，並認為應透過改善業界僱員的薪酬解決問題。他指出，該 6 條航線的渡輪營辦商表示會在下一個牌照期大幅增加僱員的薪金。他進一步表示，政府於 2014 年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並推出多項培訓及獎勵計劃。該等計劃旨在為年青人提供接受相關訓練的經濟誘因，並鼓勵他們入行。此外，政府當局亦已放寬部分航海職位的入職要求。當局希望經過業界與政府共同努力，更多年青人會願意投身渡輪業。

討論

一般意見

5. 盧偉國議員(代表香港經濟民生聯盟)及梁志祥議員均表示支持在下一個牌照期向該 6 條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以維持其財務可行性及減輕加價對乘客構成的負擔。盧議員及易志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為香港制訂長遠及全面的水上交通政策。

6. 運輸署署長表示，渡輪的角色和定位會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中探討。她察悉，若陸路及水上交通均可供選擇，乘客會選擇陸路交通。不過，由於陸路交通服務不能完全取代渡輪服務，因此政府

當局會在下一次中期檢討中研究維持離島渡輪服務長遠財務可行性的措施。

7. 尹兆堅議員認為，由於渡輪服務對離島居民是必不可少的，因此他不會反對為該 6 條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不過，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引入票價穩定機制。他及陳志全議員指出，不論油價升跌，渡輪營辦商都一直聲稱面對營運困難。他們認為渡輪營辦商應提供有關其營運成本的詳細資料，以證明所聲稱的情況。梁國雄議員認同上述意見，並認為從鐵路業務賺取的盈利應用以補貼渡輪營運。

8. 副秘書長(運輸)2表示，特別協助措施已證實能有效穩定渡輪服務票價的加幅，避免票價大幅提高，而現時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的機制，亦使立法會能監察公帑是否得以審慎運用。運輸署署長補充，雖然在現行牌照期，油價曾顯著下跌，但維修保養費及員工開支卻大幅增加，導致整體營運成本上漲。她解釋，雖然政府當局會支援如無協助便會在財務上不可行的必要渡輪服務，但離島居民亦應承擔支付合理船費的責任。她進一步表示，當局其實已向公眾披露有關該 6 條航線主要收支項目的資料，而詳細數字則可能屬於商業敏感資料。她補充，當局是以發還款項的方式為渡輪營辦商提供特別協助措施，並規定渡輪營辦商須提交開支證明。該機制使運輸署能密切監察公帑是否用得其所。她進一步表示，若船隻維修保養費涉及非標準項目，便會邀請海事處評估是否有確實需要進行有關工程，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9. 譚文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會在下一個牌照期(2017-2020 年)向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的 3 家附屬公司所營運的 3 條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的特別協助措施的估計金額。運輸署署長同意在會後提供上述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4)405/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0. 劉業強議員關注到，雖然政府當局建議大幅增加特別協助措施的金額，但渡輪營辦商仍要求增加票價。他表示，雖然他支持政府當局把財務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但並不代表他會支持該 6 條航線的渡輪營辦商提出的增加票價建議。副主席、劉議員及陸頌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有關由政府擁有船隊並外判營運服務的建議。

11. 運輸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下一個牌照期透過特別協助措施資助渡輪營辦商購置新船。她補充，若由政府擁有船隻並外判渡輪營運，負責營運渡輪服務的政府承辦商仍然會收取管理費，費用水平亦難以釐定。

12. 陳振英議員表示，在 2016 年 11 月 18 日的會議上，他曾建議將"船隻維修保養費"及"折舊開支"兩個特別協助措施項目合而為一。他現提出一個優化方案，若營辦商申請發還與船隻有關的折舊費超出 1,600 萬元上限，便容許渡輪營辦商申請以"船隻維修保養費"這個特別協助措施項目的預留款項發還超出上限的折舊費。不過，營辦商不可申請以"與船隻有關的折舊費"這個特別協助措施項目的預留款項發還超出上限的船隻維修保養費。他認為這項安排會有助鼓勵渡輪營辦商購置新船。

13. 運輸署署長表示，就每個特別協助措施項目設定可獲發還款項上限，是為了說明預期款項的分配。若有證據顯示折舊開支已超出可獲發還款項的上限，而維修保養費則因採用新船而顯著減少，政府當局會考慮該項建議。

14. 姚松炎議員表示，若政府沒有其他長遠政策維持渡輪服務持續營運，他便反對提供特別協助措施。他認為現況並不理想，因為渡輪營辦商在虧損時尋求增加票價，但乘客卻不會歡迎加價，而增加乘客量又會令離島擠迫。此外，特別協助措施並非長遠措施。毛孟靜議員認同提供渡輪服務的現況並不理想。她及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改善上述情況。姚議員建議推出流動應用程式，讓乘客可以較低票價預購船票，而未有預購船票的遊客則須支付較高船費。鄭松泰議員認為，特別協助措

施並無附設機制，規定渡輪營辦商須改善服務質素。

15. 運輸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鑒於營運成本高昂，渡輪服務除非經常大幅提高票價，否則便無法維持。因此，當局須提供特別協助措施。她補充，現時的月票及營辦商擬研究的多程船票均屬預購性質。此外，部分離島渡輪航線的假日票價水平已高於平日的票價水平。因此，經常乘搭渡輪的乘客與度假人士的票價已有差距。

16. 何君堯議員及陸頌雄議員質疑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的長遠成效。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興建陸上通道，將嶼南道與十壆、長洲及坪洲連接，使長洲及坪洲的居民可轉乘港鐵。毛孟靜議員認同離島之間欠缺陸上連接通道。

17. 運輸署署長表示，在離島之間的連接方面，運輸署對渡輪營辦商提出開辦任何新渡輪航線的建議均持開放態度。她舉例指出，雖然當局兩度就長洲居民建議開辦的"長洲 — 香港仔"航線招標都沒有收到標書，但當一家渡輪營辦商其後表示有興趣提供有關服務時，運輸署最終批准該營辦商營運這條新航線。

18. 胡志偉議員察悉，鑒於在現行牌照期未能全數補貼維修保養費，政府當局建議在下一個牌照期把該項目的可獲發還款項增加約1億4,500萬元，以全數支付相關費用及優化船隊。考慮到建議增加的金額龐大，他查詢所涉金額的詳細資料，特別是有關款項會否用來發還現行牌照期(2014-2017年)的船隻維修保養費，以及提升船隊的費用與購置新船的折舊開支兩者有何分別。

19. 運輸署署長澄清，政府當局不會以下一個牌照期(2017-2020年)的特別協助措施款項發還現行牌照期(2014-2017年)的維修保養費。她解釋，政府當局擬在下一個牌照期增加維修保養費的補助上限，以全數支付相關費用。

維持該 6 條航線長遠財務可行性的措施

20. 林卓廷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察悉，政府於 2013 年建議在中環四、五及六號碼頭加建樓層，以提供店鋪租務收益，補貼該 6 條航線的營運("碼頭方案")。林議員及尹議員認為，雖然碼頭方案最終被工務小組委員會否決，但政府當局應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方案，回應議員提出的疑問，以期減少政府對渡輪服務的補貼，並減輕乘客的交通費用負擔。胡志偉議員詢問渡輪營辦商曾如何利用現有碼頭範圍增加非票務收入。

21. 運輸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重新詳細考慮以碼頭方案所產生的租務收益補貼該 6 條航線的營運是否可取。她解釋，政府當局委聘的顧問曾估計，有關租務收益未必可觀，以致不足以在下一個牌照期(2017-2020 年)有意義地補貼渡輪服務的營運成本。此外，由於加建樓層的面積不大，因此該 3 個碼頭或須整體按某個主題發展，才可產生更高的租務收益。就此，由於渡輪營辦商未必有發展物業方面的專業知識，因此或需要委聘租務代理。代理收取的費用會減少最終補貼該 6 條航線的租務收益。她表示，若由政府管理有關碼頭範圍，該等收益會被視為政府的一般收入，而當局須制訂合適安排，把該等收益撥作補貼該 6 條航線營運的用途。

碼頭設施

22. 田北辰議員及何君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制訂重建長洲渡輪碼頭的方案。該碼頭現時非常擠迫。何議員建議政府考慮以長洲東灣仔作為興建新碼頭的可行選址。他補充，考慮到長洲的人口，該島適宜設有兩個碼頭。

23. 運輸署署長表示，長洲渡輪碼頭已於 2015 年翻修，政府當局會考慮在長洲興建一個新渡輪碼頭，藉此為乘客提供更佳設施，以及應付新開辦的"長洲 — 香港仔"持牌渡輪航線所帶來的額外乘客需求。她感謝何議員就此事提出的建議，並承諾運輸署會與拓展署積極研究該建議是否可行。

24. 盧偉國議員、易志明議員及周浩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改善榕樹灣渡輪碼頭、三家村渡輪碼頭及南丫島北角碼頭的碼頭設施。易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向街渡服務營辦商提供基本設施，例如有電力供應的售票亭。梁國雄議員指出政府有責任提供基本碼頭設施，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展委員建議的改善工程。

25. 運輸署署長同意政府有責任在公眾碼頭提供合適設施。她表示，海事處較早前已確認南丫島北角碼頭並無安全問題。儘管如此，政府快將向離島區議會交代擬在這個碼頭實施的改善措施。

牌照期

26. 主席、田北辰議員、易志明議員、尹兆堅議員、劉業強議員、陳振英議員、梁志祥議員及周浩鼎議員認為應把渡輪服務現時 3 年的牌照期延長，以鼓勵渡輪營辦商購置新船。易志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可探討有關批出專營權的方案。主席及劉業強議員認為政府在提供渡輪服務方面處於被動位置，並促請政府為業界引入競爭。陳振英議員認為，若當局延長牌照期，新牌照應加入條款，訂明使用船隻的船齡。

27. 運輸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延長渡輪服務的牌照期持正面態度，但須進一步研究多項事宜，例如對財務安排的影響、有關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的事宜、檢討機制及票價水平。她表示，運輸署向事務委員會交代下一次中期檢討的結果時會匯報上述研究的結果。政府當局會視乎社會各界的意見，着手進行法例修訂工作。她補充，法例訂明渡輪服務的牌照期合計不得超過 10 年，而在 2020 年，該 6 條航線的牌照期合計達 9 年，屆時或需要就該 6 條航線的營運招標。政府當局會在擬訂新牌照的條款及條件時考慮委員的意見。

航海業人手短缺及老化的問題

28. 易志明議員、梁志祥議員、周浩鼎議員及毛孟靜議員關注到渡輪業人手短缺及老化的問

題。易議員察悉，公眾普遍不會歡迎渡輪營辦商增加票價，而且特別協助措施並不涵蓋員工開支。他質疑渡輪公司員工的薪酬可如何改善。周議員指出，航海訓練學校現時提供的培訓課程主要與遠洋船舶有關。他希望會有更多為培育本地船員而設的培訓課程。

29. 運輸署署長表示，除了副秘書長(運輸)² 在上文第 4 段提及的措施外，運輸署會積極與海事處探討其他措施，應對航海業人手短缺及老化的問題。雖然員工開支並不可透過特別協助措施發還，但政府當局已實施特別協助措施補貼其他營運成本，並建議就特別協助措施增設一個可獲發還款項的項目，藉以紓緩渡輪營辦商在其他方面的負擔。她亦承諾政府當局會就周浩鼎議員提出的建議與培訓院校聯絡。

30. 陸頌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規定渡輪營辦商在賺取額外盈利時須向僱員派發花紅，並提供在職培訓的培訓津貼或獎勵，以吸引新血投身航海業。

31. 運輸署署長相信，面對人手短缺的情況，渡輪營辦商會願意以恰當的經濟誘因回饋員工，藉此挽留員工。她補充，部分渡輪營辦商正為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坪洲航線的服務

32. 對於"中環 — 坪洲"航線("坪洲航線")的渡輪營辦商建議在下一個牌照期以高速船取代所有普通船，並把新票價水平定於普通船與高速船票價水平之間，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鄭松泰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表示關注。尹議員指出，有意見認為仍然需要普通船運送貨物。朱議員及毛議員關注到居民所承擔的交通費或會顯著增加。朱議員及尹議員詢問政府會否在渡輪牌照就所採用的船種訂定若干規定。

33. 運輸署署長表示，運輸署仍正就上述事宜與坪洲航線的渡輪營辦商聯絡，並會在下次區議會會議上諮詢離島區議會。她察悉，雖然有部分意見反對坪洲航線採用單一船種，但亦有意見支持該項建議。她補充，現時為坪洲航線提供服務的兩艘普通船頗為陳舊，需要經常維修。如更換該兩艘船隻，便有需要考慮採用甚麼船種。她表示，政府會研究是否可釋除當區居民就高速船提出的疑慮，例如是否可改善拱形跳板的設計。她解釋，"中環 — 榕樹灣"航線亦僅以高速船行駛，在運送貨物或其他重型物品方面一直沒有安全問題。她強調，有關行駛坪洲航線船隻的最終安排對擬提供的特別協助措施並無重大影響，因為對營運成本的影響並不顯著。

34. 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即坪洲航線的渡輪營辦商)總經理伍兆緣先生回應朱凱迪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該公司仍未釐定新票價水平。

35.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收集乘客對該 6 條航線服務表現的意見，以及會否把服務質素納入為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的準則。他察悉，許多坪洲居民不滿坪洲航線的服務。

36. 運輸署署長表示，運輸署在建議延續該 6 條航線的現有牌照前，已透過在船上進行乘客意見調查評估其營運表現。她察悉並無強烈不滿坪洲航線服務表現的意見。

其他航線的服務

37. 主席認為，鑒於"中環 — 長洲"航線("長洲航線")的乘客量高，有關渡輪營辦商在更換船隻時應採用設有更多座位的船隻。

38. 運輸署署長表示，運輸署會與長洲航線的渡輪營辦商聯絡，討論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的措施。她補充，若與 2016 年 9 月初的情況相比，現時於上午 6 時 20 分由長洲開出的高速船仍有少量空位，反映渡輪的座位數目可應付平日繁忙時段的

需求。不過，渡輪營辦商須在周末加密渡輪的班次，以應付額外的乘客需求。

39. 田北辰議員要求長洲航線的渡輪營辦商考慮推出多程船票，讓乘客在一個月的有效期內以 200 元乘搭 20 次，藉此取代限制頗多的月票。鄭松泰議員查詢為長洲航線設立月票通道的時間表。運輸署署長表示，由於提升收費系統的軟件需要一些時間，預計有關建議將於 2017 年下半年落實。

40. 陳志全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就在"中環 — 梅窩"航線的渡輪增設行李架的建議所作的回應(立法會 CB(4)53/16-17(01)號文件)，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展該項建議。運輸署署長表示，現時"中環 — 梅窩"航線的普通船設有行李架。運輸署會聆聽梅窩居民及乘客對在高速船設置該類設施的意見，此舉無可避免會減少船上乘客座位的數量。

補貼其餘 8 條離島渡輪航線及其他海上交通服務

41. 主席及郭家麒議員關注到當局現時並沒有向其餘 8 條離島渡輪航線("該 8 條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主席指出，服務愉景灣和馬灣的航線已面對經營困難。梁志祥議員關注到當局會否同樣為其他離島渡輪服務提供特別協助措施。運輸署署長表示，當局將在進行下一個牌照期的中期檢討時，即於 2019 年上半年，研究應否為未有特別協助措施的另外 8 條離島航線提供補助的事宜。

42. 譚文豪議員認為當局應向委員披露該 8 條航線的經營帳目，以利便委員考慮應否為該等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接受離島區議員容詠嫦小姐擬提出的邀請，前往愉景灣出席一個關於渡輪票價的諮詢論壇。

43. 運輸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對於把特別協助措施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另外 8 條離島航線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願意聆聽公眾的意見。她表示，渡輪營辦商須把經審核的周年財務報表提交政府審閱。有關主要收支項目的資料已在當局處理加價申請時向居民披露。運輸署會沿用現行做法。

議案

44. 討論結束後，朱凱迪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本委員會要求港九小輪盡快提供坪洲航線下一個牌照期的船種和船費詳情，給予坪洲居民足夠選擇，再送交本委員會審議，否則本委員會不能同意有關資助坪洲航線的現有安排。"

(Translation)

"That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Hong Kong & Kowloon Ferry Holdings Limited to provide as soon as possible the details on the types of vessels deployed and the fares for the ferry route serving Peng Chau in the next licence period, which should offer sufficient choices for residents in Peng Chau, for the consideration of this Panel; otherwise, this Panel cannot agree to the existing arrangement for subsidizing the ferry route serving Peng Chau."

45. 廖長江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應朱凱迪議員要求，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共有 15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23 名委員表決反對，沒有委員放棄表決。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郭家麒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姚松炎議員

(15 名委員)

反對

林健鋒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梁志祥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劉業強議員

(23 名委員)

棄權

(0 名委員)

46. 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47. 事務委員會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把財務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II. 其他事項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4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4 月 21 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舉行的特別會議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下一個 3 年牌照期(2017-2020 年)的特別協助措施

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1.	公民黨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 CB(4)243/16-17(06)號文件)(只備中文本)所載的意見
2.	曾焯文博士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 CB(4)195/16-17(0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所載的意見
3.	劉彥昭先生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 CB(4)195/16-17(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所載的意見
4.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	- 業界面對航海人員短缺及老化的問題 - 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培訓津貼，吸引年青人入行
5.	民建聯	- 當局應就北大嶼山的發展及離島渡輪服務制訂長遠計劃，使渡輪服務亦可發揮吸引遊客的作用 - 渡輪牌照期應延長至 5 年 - 對於發展碼頭上蓋，以增加渡輪營辦商的非票務收入的申請，政府當局應加快評審申請的過程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 政府當局應不斷檢視碼頭及渡輪設施是否充足，以及渡輪航線的服務質素 ● 在利潤分享機制下，盈利應主要透過下調月票票價與離島居民分享
6.	自由黨青年團	● 支持政府當局的財務建議 ● 與其在牌照期下半段與乘客分享在牌照期上半段所賺取的額外盈利，較合適的做法是在下一個牌照期分享該等盈利 ● 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解決航海人員收入低微的問題 ● 政府當局應在其他離島發展旅遊景點，以理順離島渡輪航線的乘客量
7.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 CB(4)299/16-17(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所載的意見
8.	余麗芬小姐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 CB(4)195/16-17(04)號文件)(只備中文本)所載的意見
9.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 CB(4)216/16-17(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所載的意見
10.	離島區議員 容詠嫦小姐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 CB(4)216/16-17(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所載的意見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11.	Stephen GARDNER 先生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 CB(4)195/16-17(02)號文件)(只備英文本)所載的意見
12.	翠華船務(香港)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 CB(4)234/16-17(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所載的意見
13.	高級理財策劃顧問 張燕平女士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 CB(4)299/16-17(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所載的意見
14.	小輪業職工會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 CB(4)204/16-17(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所載的意見
15.	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	- 政府當局應提供補貼，紓緩航海人員短缺的問題，而院校應提供更多為培育本地船員而設的培訓課程 - 該公司會聆聽委員及公眾的意見，但部分建議或難以實行 - 有意見要求該公司提供票價優惠，但該公司未有從特別協助措施賺取額外收入，只是申請發還該等措施涵蓋的某些開支
16.	離島區議員 鄭官穩先生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 CB(4)299/16-17(0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所載的意見
17.	梁國豪先生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 CB(4)204/16-17(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所載的意見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18.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 CB(4)234/16-17(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所載的意見
19.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 CB(4)216/16-17(0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所載的意見
20.	總經理 蕭家輝先生	-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自開始營運以來一直虧損，難以滿足乘客所有改善服務的要求 - 該公司面對航海人員短缺及老化的問題 - 營運成本(特別是維修保養費及驗船費)高昂 - 加價申請的處理時間漫長 - 受碼頭設施所限，未能分租碼頭範圍供進行商業及零售活動，以增加非票務收入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4 月 21 日